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並於2014年5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LEONG Kwok Yee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運營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相關章節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已向利豐（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利豐向本公司注資，以換取本公司向利豐發行[8,360,335,90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注資包括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LF Europe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有關利益隨後轉讓予利豐。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以下股本變動已於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2013年12月13日，向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支付1.00美元。

GBG Germany Holdings GmbH

於2014年1月2日，向Cormoran GR1 GmbH（作為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25,000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3年12月9日，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Blear Services Limited支付1.00美元。

GBG Asia Limited

於2013年12月13日，向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支付1.00美元。

Iconix SE Asia Limited

於2013年10月25日，向Iconix Brand Group, Inc.配發及發行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支付49.00港元。

於2013年10月25日，向利豐亞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豐亞洲有限公司支付49.00港元。

LF Beauty LLC

於2012年6月29日，向Millwork Holdings Co., Inc.配發及發行100個股東利益單位（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Millwork Holdings Co., Inc.支付10.00美元。

Lotta Luv Beauty LLC

於2012年6月29日，向LF Beauty LLC（作為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東利益（入賬列作繳足）。

LF Spyder Canada Holdings ULC

於2013年9月5日，向Jimla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100股無面值普通股，代價為Jimlar Corporation支付1.00加元。

LF Spyder USA LLC

於2013年8月22日，向Jimlar Corporation (作為初始股東) 配發及發行100%股東利益 (入賬列作繳足)。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國	2013年12月18日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12月6日
GBG Germany Holdings GmbH	德國	2014年1月2日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12月9日
GBG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12月6日
LF Spyder Canada Holdings ULC	卑詩省	2013年9月5日
LF Spyder USA LLC	特拉華州	2013年8月22日
LF Beauty LLC	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9日
Lotta Luv Beauty LLC	紐約州	2012年6月29日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4年[●]，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利豐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 (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自上市後生效；及
- (b) 於2014年[●]月[●]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新股份」) 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 (「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 (c)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根據(i)供股或(ii)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之外的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1) 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的期間一直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決議案之日（「有關期間」）；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此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將載入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的授權及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1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具備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能僅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一般資料

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8,360,398,306]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相應於下列最早者之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約[836,039,830]股股份：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的股份購回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股東持股權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五

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協議；
- (b) 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QUATALIA	IC035.US 100 101 102。 商品及服務：網上零售店 服務，即鞋履。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349,879	2019年6月11日
 AQUATALIA	IC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即靴子、 涼鞋、單鞋及運動鞋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349,882	2019年6月11日
AQUATALIA BY MARVINK	IC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即鞋子、 靴子、涼鞋、膠鞋及高跟鞋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1,997,049	2016年8月27日
 AQUATALIA BY MARVINK SACCHETTO	IC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526,551	2020年5月6日
FRYE	25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9808115	2024年5月20日
	18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812130	2015年1月7日
	25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810652	2023年11月24日
FR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 服務：衣服及服裝，即背心及夾克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6018533 (申請中；於2014年 3月11日獲發 批准通知書)	2014年9月11日

附錄五

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YE FF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衣服及服裝，即襯衫、T恤、褲、背心、夾克及牛仔褲（「顏色不會聲稱為商標的一項特徵。商標包含出現在一個內有經設計「FF」字母方形框上，二者均在一個框內。」）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6018564 (申請中；於2014年2月4日獲發批准通知書)	2014年8月4日
	FRYE DAYS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衣服，即上衣、T恤、褲、牛仔褲、外衣、即夾克及外套，及鞋履，即靴子及鞋子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5/032、172 (申請中；於2011年6月28日獲發批准通知書)	2014年6月28日
	FRYE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商品及服務：小型皮具，即錢包、皮零錢包、皮名片套、皮珠寶小袋、皮鑰匙包。首度使用：20090814。首度商業使用：20090814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759,339	2016年3月9日
	FRYE FF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商品及服務：手袋、側掛包、肩掛包、手拿包、小背包、旅行袋、公事包、化妝品包（不連化妝品出售）。首度使用：20090318。首度商業使用：20090318。IC 025。S 022 039。商品及服務：鞋履，即鞋子及靴子。首度使用：20100923。首度商業使用：20100923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932,607	2017年3月15日

附錄五

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YE FF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小型皮具，即錢包、皮零錢包、護照皮套、皮名片套、放剃須用品的皮袋(不連剃須用品出售)。首度使用：20090815。 首度商業使用：2009081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894,900	2016年12月21日
	FF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皮帶。首度使用：20110110。首度商業使用：2011011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042,593	2017年10月18日
	FRYE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側掛包、肩掛包、手拿包、小背包、旅行袋、公事包、化妝品包(不連化妝品出售)。首度使用：20060900。 首度商業使用：20100923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019,887	2017年8月30日
	FRYE FF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襯衫。首度使用：20120305。首度商業使用：2012030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179,733	2018年7月24日
	FR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衣服，即襯衫、T恤。首度使用：20120305。首度商業使用：2012030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150,364	2018年5月29日
	FF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包，即帆布袋、女裝零錢包、公事包及小型皮具，即錢包。首度使用：20030601。 首度商業使用：20030601。IC 025。 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衣服，即鞋履。首度使用：19780000。 首度商業使用：197800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039,511	2016年1月10日

附錄五

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YE FF IC 014。US 002 027 028 050。 商品及服務：珠寶，即貴重金屬吊飾、項鍊、手鍊、戒指、耳環及皮帶扣。首度使用：20060706。 首度商業使用：20060706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149,259	2016年9月24日
	FRYE IC 014。US 002 027 028 050。 商品及服務：珠寶，即貴重金屬吊飾、項鍊、手鍊、戒指、耳環及皮帶扣。首度使用：20060706。 首度商業使用：20060706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149,258	2016年9月24日
	FRYE 003.US 001 004 006 050 051 052。 商品及服務：鞋子及靴子上光劑及打蠟劑。首度使用：20050608。 首度商業使用：20050608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2,998,603	2015年9月20日
	FR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皮革及／或人工物料靴子及鞋子。首度使用：19520101。首度商業使用：19520101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2,191,093	2018年9月22日
	SMALL FR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鞋履，即靴子。首度使用：19960100。 首度商業使用：199601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990,286	2016年7月30日
	FRYE IC 025。US 022 039。商品及服務：鞋履。首度使用：19780000。 首度商業使用：197800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244,640	2023年7月5日
	FRYE IC 025。US 039。商品及服務：服裝，即襯衫及褲。首度使用：19761012。首度商業使用：19761012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084,873	2018年2月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YE	IC 018。US 003。商品及服務： 手袋。首度使用：19760827。 首度商業使用：19760827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093,784	2018年6月20日
ROSETTI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手袋、小小袋、錢包、 旅行袋、肩掛包、女裝手袋、 尿布袋、電腦袋、手提電話套。 首度使用：19940900。首度商業 使用：19940900	LF USA Inc.	美國	3,741,427	2016年1月26日
ROSETTI NEW YORK	IC 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手袋、背包、書包、 手提包、手拿包、尿布袋、帆布袋、 大旅行袋、側掛包、肩掛包、旅行袋、 電腦袋、錢包、小手袋、腰包。 首度使用：19970100。首度商業 使用：19970100	LF USA Inc.	美國	2,332,198	2020年3月21日
TIGNANELLO	IC018。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具，即手袋、 錢包、錢夾及錢包配飾，即皮夾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2,246,878	2019年5月2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8、25	LF USA Inc.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18、25	LF USA Inc.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GLOBAL BRANDS GROUP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革及仿皮， 以及以該等物料製成而 不納入其他類別的商品； 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 旅行袋；雨傘及太陽傘； 拐杖；皮鞭；馬具及 鞍具IC 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鞋履、帽	LF USA Inc.	美國	2014年3月28日

附錄五

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www.rosetti.com	LF USA	2015年6月20日
www.thefryecompany.com	LF USA	2014年12月12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利益披露

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利豐的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利益及淡倉其所持有或被認為所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利益及淡倉)，(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利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利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個人利益	家族利益	信託/公司 利益		

[編纂]

[編纂]

股份的淡倉

[編纂]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至[●]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應向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分別收取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本公司應向各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或批准而調高或調減。

各董事有權因履行委任函件下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付現開支獲本公司付還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向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的進一步資料

2013年3月5日，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與其各自的董事（包括Leong先生）被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違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未有確保其在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第四季度及年度業績的公告中計及若干調整，有關調整其後於2010年10月29日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公佈。

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各自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包括Leong先生）被罰款合共400,000馬幣（124,000美元），其中作為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Leong先生被罰款合共75,000馬幣（23,250美元）。

Leong先生並無被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彼繼續出任Hovid Berhad董事直至2014年4月止。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並且不影響Leong先生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適合性。

6.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利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利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E.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1.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2. 與根據第4.04(2)及4.04(4)條披露自往績記錄期以來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以來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若干業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披露該等業務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規定，其依據為：(i)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收購；(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不可得；及(iii)本上市文件已提供該等業務各自的另外披露。

3.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載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理由為我們將會委任LEONG Kwok Yee先生與溫美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Leong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eong先生之前曾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Leong先生將會尋求向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新申請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預期Leong先生的會籍申請將會獲考慮並可於2014年7月再次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倘Leong先生能夠恢復香港執

業會計師資格，則本公司將於直至(i)Leong先生恢復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及(ii)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公佈首份中期業績業績公告(以較後日期為準)為止作出初步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倘Leong先生未能夠恢復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則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初步維持三年。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會對評估Leong先生的資格與經驗及是否一直需要由溫女士提供協助作出進一步評估，而本公司屆時將會盡全力向聯交所證明，於過去三年在獲得溫女士提供協助下，Leong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再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所具備的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有關規定。

F.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原因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母公司)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利豐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利益，導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5%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保薦人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約為[1.6]百萬美元。

5.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同意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其登記，而不得於百慕達送交。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8,5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或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上市文件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上市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與上市文件及分拆有關的資料」、「利豐分派及分拆」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